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142號

原告 海之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承學

被告 陳啓軒

陳富津

陳美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其誤匯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052元。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被告係列系爭帳戶「帳號所有人」，該帳號雖係登記於「陳啓能」名下，惟「陳啓能」於起訴前之民國87年5月28日業已死亡，應已非系爭帳戶所有人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23日裁定命原告補正確認提告之對象為何人，原告於112年3月30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確認被告為陳啓軒、陳富津、陳美津（即陳啓能之繼承人），而本件被告陳啓軒、陳富津、陳美津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分別係在臺南市安南區、臺南市安南區、臺南市中區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則依上開法條，本案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
02 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10 書 記 官 陳冠廷